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43 皇昌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12/01	發言時間	16:24:06
發言人	官心惠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792-29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取得「環狀線北環段Y23站(不含)~Y25站(不含)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」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12/01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2/12/01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不適用</p> <p>6. 因應措施:本公司取得「環狀線北環段Y23站(不含)~Y25站(不含)土建及水電環控區段標工程」，工程總價為新台幣102.029億元，業主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，工期為3,103日曆天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